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杨执字第1032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杨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

法定代表人李文,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广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贺良,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贺良,男,1957年10月21日出生,汉族,户籍地上海市

被执行人邹华,女,1959年5月4日出生,汉族,户籍地上海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杨民五(商)初字第1649号民事调解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执行中本院限期履行,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贺良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龙马路118弄56号1-3层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书记员 王旭初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杨执字第1033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杨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李文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广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贺良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贺良，男，1957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

被执行人邹华，女，1959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

被执行人上海广志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贺良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杨民五(商)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诉讼中，本院依法正式查封了被执行人贺

良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龙马路 118 弄 56 号 2-3 层房产及杨浦区
殷行路 881 弄 1 号 102 室、殷行路 881 弄 1 号地下一层储藏 07、08
室及被执行人邹 华名下的杨浦区殷行路 881 弄 12 号 801 室房屋。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
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贺 良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龙马路 118 弄
56 号 2-3 层房产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军
审 判 员 卢 文
审 判 员 顾文洁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邬伟秉